

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
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建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

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

电话: 18383298777

传真:

邮编: 642461

地址: 威远县越溪镇(原碗厂镇)勇溪
村1组

编制单位: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28-64290962

传真:

邮编: 610000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
道天工大道916号D6栋3楼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及废气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表

附件 2：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原威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威环审批[2019]53 号）

附件 3：土地租赁协议

附件 4：选址意见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6：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8：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9：生活污水消纳证明

附件 10：本厂营业执照

附件 11：生产情况说明

附件 12：验收委托书

附件 13：本厂排污登记回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建设				
建设单位名称	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威远县越溪镇（原碗厂镇）勇溪村 1 组				
主要产品名称	碎石、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碎石 10 万吨、机制砂 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碎石 10 万吨、机制砂 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原威远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265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2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2652 万元	环保投资	62 万元	比例	2.3%
验收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8.1 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13 号，2010.12.22 修订）；</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2000.2.22）；</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 号，2002.8.21）；</p> <p>6、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川环发[2006]01 号，2006.1.4）；</p>				

7、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6]61号，2006.6.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2、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3]001号，2003.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6月）；

2、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原威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威环审批[2019]53号，2019年6月27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项目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0.15mg/m ³	0.5mg/m ³	
	NO ₂	0.08mg/m ³	0.20mg/m ³	
	PM ₁₀	0.15mg/m ³	/	
	PM _{2.5}	0.075mg/m ³	/	
	CO	4mg/m ³	10mg/m ³	
	O ₃	/	0.2mg/m ³	
	TSP	0.3mg/m ³	/	
地表水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标准值	6~9	≤20	≤4
	项目	NH ₃ -N	SS	石油类
	标准值	≤1.0	/	≤0.05
环境噪声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 间 L _{eq} [dB(A)]		60
		夜 间 L _{eq} [dB(A)]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颗粒物	
	分类	有组织 (18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4.9kg/h	1.0mg/m ³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 间	60dB(A)	
	夜 间	50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历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业主为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位于威远县越溪镇（原碗厂镇，碗厂镇现已划归越溪镇管辖）勇溪村1组。

2019年4月3日，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9-511024-41-03-344642]FGQB-0126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见附件1。

2019年6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27日，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原威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威环审批[2019]53号），见附件2。

2019年12月，本项目建成投产，并投入试运行。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原勤俭煤矿部分废弃场地进行建设，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1条，包括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各1台、绞砂机（螺旋洗砂机）2台、皮带输送机5台、废水处理系统1套，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

项目年产碎石10万吨、机制砂5万吨。

环评所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2-1。

表 2-1 环评所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间, 占地面积 1500m ² , H=10m, 水泥硬化地面, 彩钢瓦顶棚, 四周 (进出口除外) 建设 1m 高砖混结构挡墙, 挡墙上沿至顶棚用彩钢瓦遮挡。内置卸料平台 1 个、进料仓 1 个、振动给料机 1 台、颚式破碎机 1 台、反击式破碎机 1 台、振动筛分机 1 台、绞砂机 (螺旋洗砂机) 1 台、皮带输送机 5 台。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厂区道路	长 50m, 宽 4m, 水泥硬化地面。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配电房: 1 间, 10m ² , 砖混结构, 内置变压器 2 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卸料平台	设置于封闭车间内, 四周 (进出料除外) 进行封闭。	与环评一致。
	皮带输送机	设置于封闭车间内, 皮带走廊用彩钢瓦进行封闭。	设置于封闭车间内, 皮带走廊用篷布进行封闭。
	雾化喷嘴	60 个, 进料仓设置 5 个, 碎石产品库房设置 40 个, 砂产品库房设置 15 个。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器	1 套, 风机风量为 20000m ³ /h, 去除效率为 99%, 同时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用于处理项目破碎、筛分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1 套, 风机风量为 33400m ³ /h, 同时设置 1 根 18m 高排气筒。用于处理项目破碎、筛分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移动式喷水软管	2 根, 每根安装 2 个雾化喷嘴。用于物料装卸、转运、产品库房、厂区道路降尘。	与环评一致。
	车辆冲洗平台	1 个, 10m ² , 水泥硬化地面, 3%坡度, 设置废水收集沟, 废水收集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1 个, 6m ³ ,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包括废水沉淀池 3 个 (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沉淀池, 总容积 180m ³ , 均为钢混结构)、回用水池 1 个 (100m ³ , 钢混结构) 及水泵 2 台。	1 套, 包括废水沉淀池 2 个 (分别为一级、二级沉淀池, 总容积 180m ³ , 均为钢混结构)、回用水池 1 个 (100m ³ , 钢混结构) 及水泵 2 台。
	截洪沟	长 150m, 断面 20cm×20cm, 砖混结构。	长 150m, 断面 30cm×30cm, 砖混结构。
	废水收集沟	长 20m, 断面 20cm×20cm,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收集洗砂废水和砂产品库房渗滤水。	与环评一致。
	雨水收集沟	长 60m, 断面 30cm×30cm, 砖混结构。	长 60m, 断面 15cm×10cm, 砖混结构。
	雨水	1 个, 50m ³ , 钢混结构。	3 个, 总容积 50m ³ , 均为砖混结构。

	收集池		
	化粪池	1 个, 5m ³ ,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仓储 或 其它	原料 进料仓	1 个, 10m ³ , 锥形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产品 库房	1 座, 包括碎石产品库房和机制砂产品库房, 占地面积分别为 1000m ² 、500m ² , 水泥硬化地面, 四周 (进出口除外) 建设 1m 高砖混结构挡墙, 挡墙上沿至顶棚用彩钢瓦遮挡。	1 座, 包括碎石产品库房和机制砂产品库房, 占地面积分别为 1000m ² 、500m ² , 水泥硬化地面, 彩钢瓦顶棚, 四周 (进出口除外) 用彩钢瓦遮挡。
办公 生活 设施	办公室	1 间, 10m ² , 砖混结构。 依托原勤俭煤矿办公室。	新建办公室 1 间, 10m ² , 砖混结构。
	职工 休息室	2 间, 10m ² /间, 均为砖混结构。 依托原勤俭煤矿职工休息室。	新建职工休息室 2 间, 10m ² /间, 均为砖混结构。

根据现场踏勘, 结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中项目设置 3 级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进入回用水池, 最终回用于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根据场地实际情况, 设置 2 级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 但废水沉淀池的总容积不变,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进入回用水池, 最终回用于生产。经实际运行发现, 废水处理系统可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2、环评中项目设置的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20000m³/h, 排气筒高度为 15m,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根据各产尘点的需求, 设置的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34000m³/h, 排气筒高度为 18m。

3、环评中项目设置 1 个 50m³ 的雨水收集池,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设置 3 个总容积为 50m³ 的雨水收集池。

4、环评中项目依托原勤俭煤矿办公室和职工休息室。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自行新建了办公室和职工休息室, 未依托原有办公生活设施。

5、环评中要求本项目皮带输送机廊道采用彩钢瓦封闭。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采用篷布封闭皮带输送机廊道, 经实际运行发现, 可满足环保要求。

综上, 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生产能力扩大, 变动内容不会导致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故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生产厂房照片如下:



图 2-1 项目生产厂房照片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主要化学成分
原辅材料	白云石边角料	152011.52t	仁寿县广富矿业有限公司	CaCO ₃ 、Al ₂ O ₃ 、SiO ₂ 等
	PAM 型粉状絮凝剂	1.86t	外购	聚丙烯酰胺
能耗	电	3.0×10 ⁶ kW·h	当地电网	/
水耗	生产用水	8292m ³	自来水管网	H ₂ O
	生活用水	120m ³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均来自自来水管网。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物料装卸和转运过程控尘用水、洗砂用水、进料仓控尘用水、库房控尘用水以及作业区和厂区道路控尘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①物料装卸和转运过程控尘用水

本项目采用移动喷水软管（带雾化喷嘴）对物料装卸和转运过程进行喷水控尘，用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d}$ 。此部分水约 15%（即 $0.23\text{m}^3/\text{d}$ ）损耗，剩余部分（ $1.27\text{m}^3/\text{d}$ ）全部进入物料中。

②洗砂用水

本项目洗砂用水量为 $2\text{m}^3/\text{t}$ 砂产品，项目年生产机制砂 50000t，则项目洗砂用水量为 $333.3\text{m}^3/\text{d}$ 。项目洗砂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回用量为 $305.5\text{m}^3/\text{d}$ 。

③进料仓控尘用水

为控制进料仓粉尘，本项目在进料仓顶部设置 5 个雾化喷嘴，喷水量为 $0.5\text{L}/\text{min}\cdot\text{个}$ ，作业时间按 $8\text{h}/\text{d}$ 计，故进料仓控尘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该部分水约 15%（即 $0.18\text{m}^3/\text{d}$ ）损耗，剩余部分（ $1.02\text{m}^3/\text{d}$ ）全部进入产品中。

④产品库房控尘用水

为控制产品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本项目在产品库房共设置 55 个雾化喷嘴，喷水量为 $0.5\text{L}\cdot\text{个}/\text{min}$ ，有效喷水时间为 $2.5\text{h}/\text{d}$ ；同时，库房雾化喷嘴喷水盲区各设置 1 条移动喷水软管（共 2 条），其喷水量按 $0.5\text{m}^3/\text{d}$ 计算，故库房控尘用水总量为 $4.6\text{m}^3/\text{d}$ ，此部分水约 15%（即 $0.69\text{m}^3/\text{d}$ ）损耗，剩余部分（ $3.91\text{m}^3/\text{d}$ ）全部进入物料中。

⑤作业区和厂区道路控尘用水

为控制作业区（包括加工区、装载机转运区、产品装车区等区域）和厂区道路扬尘，项目需每天安排员工对作业区和厂区道路洒水（少量多次），所需水量约 $1.0\text{m}^3/\text{d}$ ，此部分水全部损耗。

⑥车辆冲洗用水

为控制运输扬尘，项目对离厂车辆进行冲洗，冲洗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辆}$ ，项目每天进出厂车辆总量约 34 辆，则冲洗用水量为 $6.8\text{m}^3/\text{d}$ 。此部分水约 30%（ $2.04\text{m}^3/\text{d}$ ）损耗，其余 70%（ $4.76\text{m}^3/\text{d}$ ）汇入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2) 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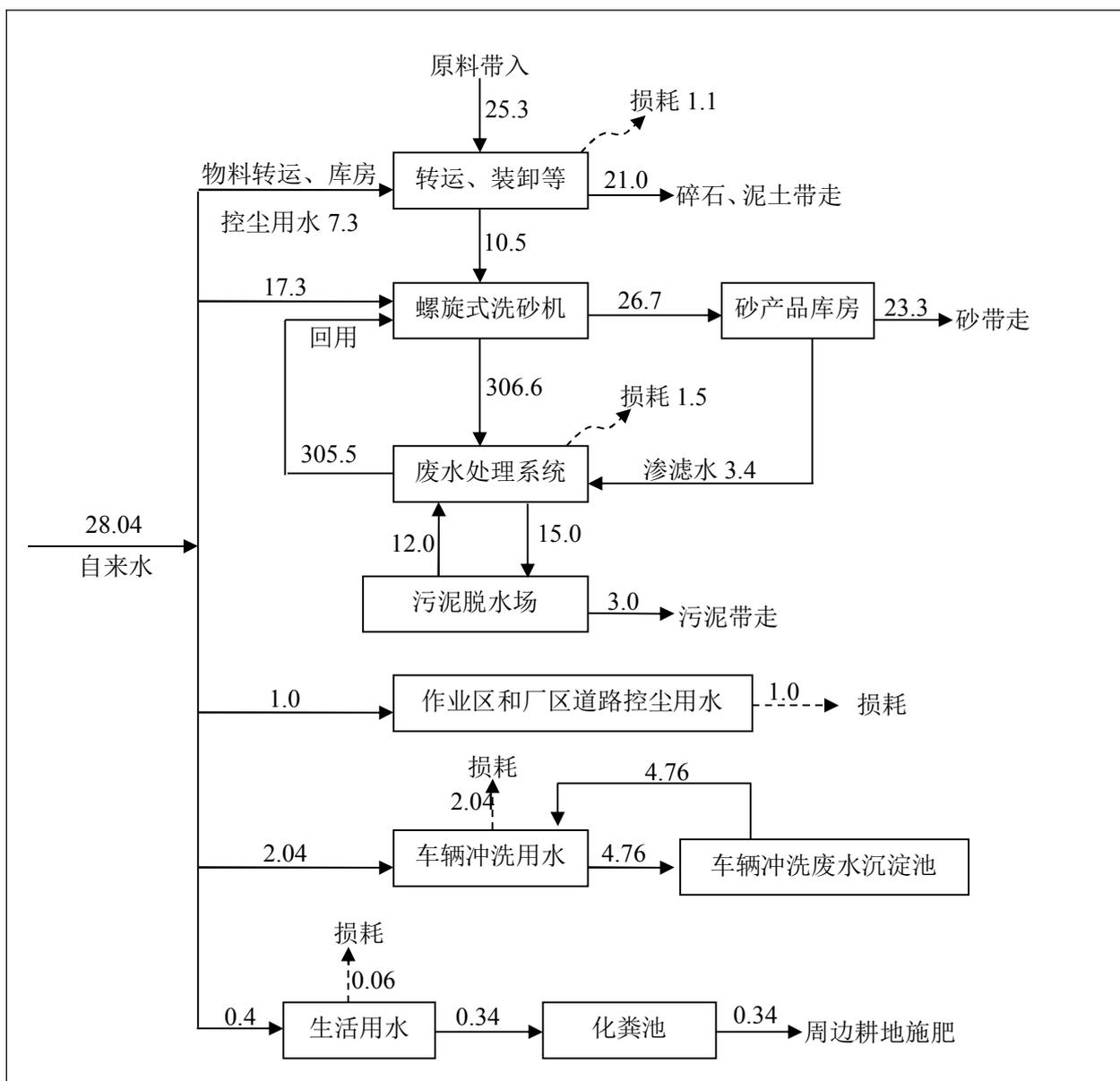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 核算。经计算，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产污系数按照 85%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4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综上，项目水平衡表如下。

表 2-3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d

用水分类	补充新水	其他使用水	回用水量	总用水量	损耗	废水产生及处理量	排放量
物料转运、进料仓、产品库房控尘用水	7.3	25.3 (原料带入)	0	32.6	损耗 1.1	0	0
					碎石带走 21.0		
					进入洗砂工序 10.5		
洗砂用水	17.3	10.5 (原料带入)	305.5	333.3	砂带走 23.3	305.5	0
					污泥带走 3.0		
					损耗 1.5		
作业区、道路控尘用水	1.0	0	0	1.0	1.0	0	0
车辆冲洗用水	2.04	0	4.76	6.8	2.04	4.76	0
生活用水	0.4	0	0	0.4	0.06	0.34	0
合计	28.04	35.8	310.26	374.1	63.5	310.6	0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本项目运营期以外购的白云石边角料（粒径 $<50\text{cm}$ ，含水率约 5%）为原料，经过破碎、筛分、水洗等工序生产碎石和机制砂，破碎、筛分、水洗等工序均在封闭的车间内完成。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破碎

项目外购的白云石边角料原料粒径均小于 50cm ，经汽车直接卸入进料仓（1 个， 10m^3 ，锥形钢结构）内，通过进料仓下部的振动给料机匀速将原料喂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第一次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粒径 $<5\text{cm}$ ）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反击式破碎机进行第二次破碎。进料仓粉尘通过喷水进行控制，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皮带输送粉尘通过降低卸料高度、廊道用篷布进行封闭等措施进行控

制。

2、筛分

经第二次破碎后的物料（粒径小于 4cm）由皮带输送机转运至振动筛分机进行筛分。项目筛分机为 4 级筛分机，经筛分后得到 5 种不同粒径的物料，物料粒径依次为 <0.5cm、0.5~1cm、1~2cm、2~3cm、3~4cm，其中粒径 0.5~1cm、1~2cm、2~3cm、3~4cm 的物料作为碎石产品外售；粒径 <0.5cm 的物料进入螺旋式洗砂机进行洗选。筛分过程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皮带输送粉尘通过封闭皮带输送机、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进行控制。

3、水洗

经筛分得到的粒径 <0.5cm 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螺旋式洗砂机进行水洗，水洗过程需向螺旋洗砂机中加水（加水量为 2m³ 水/吨砂），物料经水洗后（含水率为 16%）通过螺旋洗砂机的出料口卸料至产品库房堆存待售（外售时含水率为 14%）。项目水洗过程产生的废水、砂产品库房渗滤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

螺旋式洗砂机工作原理：洗砂机按 15~20° 的倾角布置。洗砂机工作时，电机通过三角带、减速机、齿轮减速后带动叶轮缓慢转动，砂石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互相研磨，除去覆盖在砂石表面的泥土和杂质，同时破坏包覆砂粒的水汽层，以利于脱水；洗净的砂石由叶片带走，最后随旋转的叶轮输送至出料口出料。

项目生产的产品采用装载机卸入汽车外运销售。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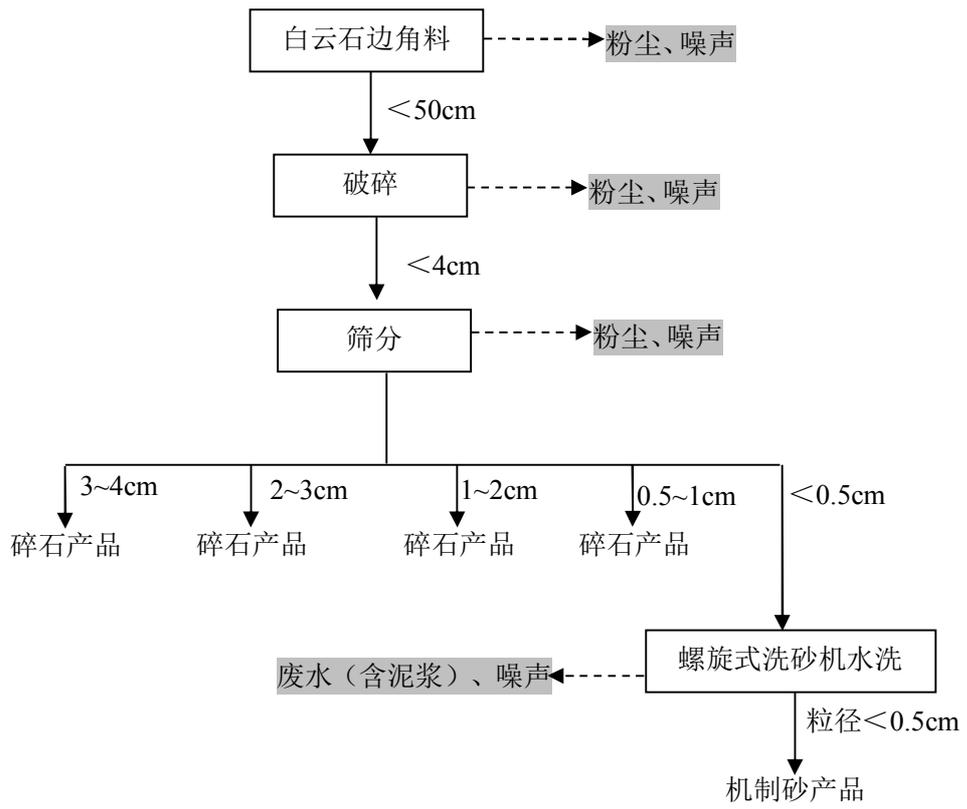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区内不进行车辆维修作业，因此无车辆维修废水产生。

(1) 初期雨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区外雨水经截洪沟（长 150m，断面 30cm×30cm，砖混结构）截排，项目区原料库房、生产车间及产品库房屋面雨水直接外排至项目区外。项目区内雨水（主要为停车场、部分厂区道路）经雨水收集沟（长 60m，断面 15cm×10cm，砖混结构）收集后引流至雨水收集池（3 个，总容积 50m³，均为砖混结构）内，经沉淀后最终作为项目生产用水。

雨水收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1 雨水收集沟照片



图 3-2 雨水收集池照片

(2) 洗砂废水、砂产品库房渗滤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砂产品堆放区渗滤水均采用同一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洗砂废水、砂产品堆放区渗滤水产生量共计 310m³/d。

废水处理系统包括沉淀池 2 个(总容积 180m³, 均为钢混结构)、回用水池 1 个(100m³, 钢混结构) 及水泵 2 台。洗砂废水通过废水收集管道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砂产品堆放区渗滤水经废水收集沟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加快沉淀速度、提高沉淀效率，项目向二级沉淀池中投加絮凝剂。废水沉淀池泥浆定期打捞至污泥脱水场自然脱水后经汽车运至威远县碗厂宏达砂厂采空区回填。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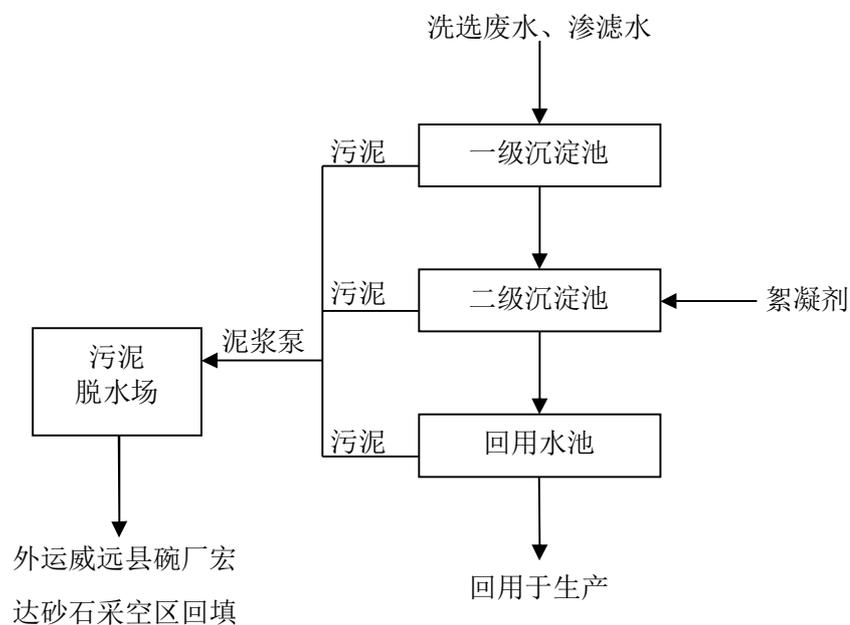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沉淀池照片如下：



图 3-4 废水沉淀池照片

(3)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76\text{m}^3/\text{d}$ ，项目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沟（长5m，断面 $20\text{cm}\times 20\text{cm}$ ，砖混结构）引流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1个， 6m^3 ，砖混结构）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4\text{m}^3/\text{d}$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个， 5m^3 ，砖

混结构)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汇总见表 3-1。

表 3-1 本工程运营期废水流向及治理措施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规律	产生量 m ³ /d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排放去向
雨水	降雨	SS	间断	/	雨污分流, 场外设置截洪沟截排, 屋面雨水经收集后排, 露天区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处理, 设置 3 个雨水收集池, 总容积 50m ³ , 均为砖混结构		/	部分外排, 部分综合利用
洗砂废水、渗滤水	洗砂、砂堆存	SS	连续	310	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处理, 设置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废水处理系统包括沉淀池 2 个 (总容积 180m ³ , 均为钢混结构)、回用水池 1 个 (100m ³ , 钢混结构) 及水泵 2 台	/	0	综合利用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过程	SS	间断	4.76	经沉淀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处理, 设置沉淀池 1 个, 6m ³ , 砖混结构		0	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等	间断	0.34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厌氧处理, 设置化粪池 1 个, 5m ³ , 砖混结构		0	综合利用

2、废气

(1) 原料进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直接经汽车卸入进料仓中, 项目未设置原料库房, 原料卸入进料仓的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本项目在进料仓顶部设置雾化喷嘴 (共 5 个), 在原料卸料时喷水控尘, 同时对卸料平台、进料仓顶部及四周 (进口除外) 设置彩钢瓦封闭, 减少风力扬尘, 并尽量降低卸料高度。



图 3-5 卸料平台封闭情况照片

(2) 破碎及筛分过程粉尘

本项目在破碎、筛分过程均会产生粉尘，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本项目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均置于封闭的车间内，生产过程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均处于封闭状态（进出料口除外）。

本项目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用于处理项目破碎、筛分过程粉尘。通过在破碎机、振动筛分机顶部设置集气罩，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抽至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33400\text{m}^3/\text{h}$ ）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破碎、筛分过程粉尘治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6 布袋除尘器照片

(3) 皮带输送过程粉尘

本项目设置的皮带输送机在输送物料的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项目皮带输送机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同时皮带输送机走廊用篷布进行封闭。
项目皮带输送机封闭照片如下：



图 3-7 皮带输送机封闭情况照片

(4) 产品库房扬尘

本项目产品库房扬尘主要产生于物料卸料、堆存等过程，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本项目产品库房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顶部用彩钢瓦遮挡，四周（进出口除外）用彩钢瓦遮挡，可有效降低风速，减小风力扬尘。同时，项目在产品库房内设置 1 套喷淋除尘设施（共 55 个雾化喷嘴），定期喷水控尘，并尽量降低汽车、装载机、皮带输送机卸料高度。

项目产品库房内雾化喷嘴效果照片如下：



图 3-8 雾化喷嘴效果照片

(5) 厂区道路扬尘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会产生扬尘，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为控制厂区道路扬尘，本项目对厂区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同时对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做好遮掩工作，并控制车速，减少运输扬尘量。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 3-2 项目运营期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扬尘	原料进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封闭平台及料仓、喷水控尘、降低卸料高度	/	/	/	大气环境	/
粉尘	破碎、筛分过程		有组织	封闭厂房和设备（进出口除外）、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袋式除尘	/	高度：18m 内径：0.5m	大气环境	已开孔
粉尘	皮带输送过程		无组织	封闭厂房（进出口除外）、封闭皮带输送机	/	/	/	大气环境	/
粉尘	产品堆存过程		无组织	封闭厂房（进出口除外）、硬化地面、喷水控尘	/	/	/	大气环境	/
扬尘	车辆运输		无组织	硬化路面，车辆加盖篷布，控制车速，车辆冲洗，定期清扫	/	/	/	大气环境	/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卫生防护距离为产品库房、生产车间、厂区道路所在区域边界向外 50m 的范围。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可知，结合本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分布。

3、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振动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分机、螺旋洗砂机、皮带输送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表 3-3 本工程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dB(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及治理措施
振动给料机	85	1 台	生产厂房	选择低噪声设备； 底座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
颚式破碎机	90	1 台	生产厂房	
反击式破碎机	85	1 台	生产厂房	
振动筛分机	85	1 台	生产厂房	
螺旋洗砂机	85	1 台	生产厂房	
皮带输送机	70	5 台	生产厂房	
水泵	78	2 台	废水处理系统	

4、固废

本项目不设置机修房，设备润滑过程使用黄油，不使用机油，黄油无需更换，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滤饼和生活垃圾，具体情况如下：

(1) 滤饼

本项目沉淀池产生量为 2000t/a，经收集后运至威远县碗厂宏达砂石厂采空区回填，用于绿化，协议见附件 8。

(2)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4.1t/a，经收集后返回洗砂工序作为生产原料。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84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存储及运输。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生产废水事故外排，项目设置应急泵，可将事故时泄漏的废水引至其他水池暂存。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阶段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项目实际投入环保资金 62 万元，占总投资 2652 万元的 2.3%。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中的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估算投资	工程建设实际情况	实际投资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 水泥硬化地面，彩钢瓦顶棚，四周（进出口除外）建设 1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用彩钢瓦遮挡。	10	与环评一致	10
	卸料平台：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顶部及四周（进出口除外）用彩钢瓦进行遮挡。	0.5	与环评一致	0.5
	进料仓： 顶部及四周（进出口除外）用彩钢瓦进行遮挡，安装 5 个雾化喷嘴。	3	与环评一致	3
	产品库房： 水泥硬化地面，彩钢瓦顶棚，四周（进出口除外）建设 1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用彩钢瓦遮挡。同时碎石产品库房安装 40 个雾化喷嘴，砂产品库房安装 15 个雾化喷嘴。	15	产品库房： 水泥硬化地面，彩钢瓦顶棚，四周（进出口除外）用彩钢瓦遮挡。同时碎石产品库房安装 40 个雾化喷嘴，砂产品库房安装 15 个雾化喷嘴。	12
	皮带输送机： 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皮带走廊由彩钢瓦进行封闭。	5	皮带输送机： 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皮带走廊用篷布进行封闭。	5
	布袋除尘器： 1 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 ³ /h，去除效率为 99%，同时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用于处理项目破碎、筛分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12	布袋除尘器： 1 套，风机风量为 33400m ³ /h，同时设置 1 根 18m 高排气筒。用于处理项目破碎、筛分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15
	移动式喷水软管： 2 根，每根安装 2 个雾化喷嘴。用于物料装卸、转运、产品库房、厂区道路降尘。	0.3	与环评一致	0.3
	车辆冲洗平台： 1 个，10m ² ，水泥硬化地面，3%坡度，设置废水收集沟，废水收集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0.2	与环评一致	0.2
厂区道路： 长 50m，宽 4m，水泥硬化地面。	0.5	与环评一致	0.5	
废水治理	截洪沟： 长 150m，断面 20cm×20cm，砖混结构。 雨水收集沟： 长 120m，断面 30cm×30cm，砖混结构。 雨水收集池： 1 个，50m ³ ，钢混结构。	3	截洪沟： 长 150m，断面 30cm×30cm，砖混结构。 雨水收集沟： 长 120m，断面 15cm×10cm，砖混结构。 雨水收集池： 3 个，总容积 50m ³ ，钢混结构。	3

	废水收集沟: 长 20m, 断面 20cm×20cm, 砖混结构。 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包括废水沉淀池 3 个 (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沉淀池, 总容积 180m ³ , 均为钢混结构)、回用水池 1 个 (100m ³ , 钢混结构) 及水泵 2 台。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1 个, 6m ³ , 砖混结构。	0.2	废水收集沟: 长 20m, 断面 20cm×20cm, 砖混结构。 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包括废水沉淀池 2 个 (分别为一级、二级沉淀池, 总容积 180m ³ , 均为钢混结构)、回用水池 1 个 (100m ³ , 钢混结构) 及水泵 2 台。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1 个, 6m ³ , 砖混结构。	0.2
	化粪池: 1 个, 5m ³ , 砖混结构。	0.2	与环评一致	0.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桶: 2 个, 50L/个, PP 材质, 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0.1	与环评一致	0.1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 底座安装减振垫; 合理布局; 加强维护保养; 封闭车间。	12	与环评一致	12
环保验收	落实“三同时”制度。	0	与环评一致	0
合计	/	62	/	62
备注: 部分计入主体工程, 依托已有设施不计入环保投资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8000m²，项目租用原勤俭煤矿部分废弃场地进行建设，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 1 条，包括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各 1 台、绞砂机 2 台、皮带输送机 5 台、废水处理系统 1 套，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砂石 15 万吨（其中碎石 10 万吨，机制砂 5 万吨）。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国务院国发[2005]40 号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且项目所选设备亦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2019 年 4 月 3 日，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9-511024-41-03-344642]FGQB-0126 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项目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威远县碗厂镇勇溪村 1 组。项目租用原勤俭煤矿部分煤矸石堆场进行建设。

根据 2019 年 4 月 3 日威远县碗厂镇人民政府和威远县越溪国土资源所（土地归威远县越溪国土资源所分管）联合出具的《关于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选址意见》可知：“项目位于威远县碗厂镇勇溪村 1 组，属原勤俭煤矿废弃场地，该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对我镇场镇规划建设无影响，项目选址合理，同意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威远县碗厂镇总体规划。

项目区北面紧邻芋荷沟（季节性冲沟），西面 140m 处是越溪河，越溪河属 III 类水域，主要功能为灌溉，无饮用水源功能。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0]26 号）及《四川省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区划表》、《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远县船石湖水库等农村建制

镇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威府发[2006]118号）、《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设和调整部分建制镇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内府函[2009]112号）可知，本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同时，项目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8]24号），本项目不在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厂区道路与项目区北面5m处的乡村公路相连，乡村公路与威仁路相连。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电来自当地电网。项目所在地水、电供应均有保证，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需求。

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项目为主，因此，项目与区域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从项目所在地建设发展规划、交通运输条件、水电供给情况、外环境关系和环境保护角度，评价认为项目规划及选址合理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①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江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内府办发[2018]64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CO、O₃五项常规污染物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处于达标水平；PM_{2.5}浓度超过二级标准，超标0.37倍。因此，内江市属于不达标区。

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TSP的24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②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监测断面中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③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厂界点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环境影响评价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原料进料粉尘通过封闭卸料平台及进料仓、喷水控尘、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进行控制；破碎及筛分过程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皮带输送过程粉尘通过将皮带输送机均置于封闭的车间内，同时皮带输送机走廊由彩钢瓦进行

封闭的措施控制；产品库房扬尘采取硬化地面、封闭库房、喷水控尘、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进行控制；厂区道路扬尘通过硬化地面、洒水增湿、定期清扫、车辆冲洗、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控制。

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区外雨水经截洪沟截排，项目区屋面雨水直接外排，项目区内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洗砂废水、砂产品库房渗滤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周边耕地施肥。

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轻微。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并进一步采取要求的环保措施情况下，各厂界噪声均能实现厂界达标。因此，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④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沉淀池污泥脱水后运至威远县碗厂宏达砂石厂采空区回填；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经收集后返回洗砂工序作为生产原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⑤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存储及运输，不存在环境风险源，不会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导致风险物质扩散，对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无影响，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6、清洁生产

通过工程分析中的清洁生产分析可知，本建设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7、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中相关要求。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区外雨水经截洪沟截排，项目区屋面雨水直接外排，项目区内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洗砂废水、砂产品库房渗滤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

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周边耕地施肥。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轻微。

本项目噪声在落实环保治理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

8、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处理后回用或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建议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建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粉尘：1.14t/a。

9、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结合场地的地形条件，按使工艺流程顺畅、运输及物流合理、生产管理方便，同时尽量发挥生产设施作用、最大限度节约土地的原则，项目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南面，产品库房位于项目区北面，远离居民点，降低噪声、粉尘对居民点的影响，同时车间内生产设备呈线性布置，便于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废水处理系统位于项目区东北低矮处，便于废水的收集处理。厂区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顺畅。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10、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项目，选址符合规划。项目所在地内无特殊环境制约要素。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小，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本项目在威远县碗厂镇勇溪村1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同意专家评审意见。根据“报告表”编制内容，该项目拟投资26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在威远县碗厂镇（现属于越溪镇）勇溪村1组租用原勤俭煤矿部分废弃场地建设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1条，包括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各1台，绞砂机（螺旋洗砂机）2台、皮带输送机5台、废水处理系统1套，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年产碎石10万吨、机制砂5万吨。项目已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

管平台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1024-41-03-344642]FGQB-0126号），威远县碗厂镇人民政府和威远县越溪国土资源局联合出具了同意项目选址的意见。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威远县碗厂镇规划。

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生产。

二、项目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运输车辆限速等控制减少扬尘；采取优化施工平面布置、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施工围墙等措施控制噪声；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不能利用的施工固废和生活垃圾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2、废气防治措施：原料进料和产品库房采取硬化地面、合理封闭、喷水控尘、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控尘；破碎及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皮带输送产生的粉尘采取封闭、喷水控尘；厂区道路扬尘通过硬化地面、洒水增湿、定期清扫、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控制。

3、废水防治措施：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区内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引流至雨水收集池内，经沉淀后作为项目生产用水；洗砂废水及砂产品库房渗滤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4、固废防治措施：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后运至矿山采空区回填；收集的除尘灰返回洗砂工序作为生产原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5、噪声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进出车辆限速、禁鸣等综合降噪措施。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

重大变动的，你厂应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威远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 HJ 706-2014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96-2008	/

2、监测仪器

项目本次监测仪器基本信息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监测使用仪器表

编号	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情况
1	有组织颗粒物	智能烟尘测试仪 普通空盒气压表 风速风向仪TF-CY 温湿度计WS2080A 电子天平FA2004B	ZQ003-003 ZQ003-118 ZQ003-110 ZQ002-075 ZQ001-004	已校准
2	无组织颗粒物	智能综合采样器 风速风向仪TF-CY 普通空盒气压表 温湿度计WS2080A 电子天平FA2004B	ZQ003-111~114 ZQ003-118 ZQ003-110 ZQ003-075 ZQ001-004	
3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仪AWA6021A 风速风向仪TF-CY	ZQ003-122 ZQ003-120 ZQ003-118	

3、监测单位资质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为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2312050165》，资质见附件 5。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监测过程中，按以下几点要求进行：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设备在进入现场前进行校核。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委托，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8日、2020年6月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5。

(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见附图3。

表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3次/天，2天
无组织颗粒物	在项目区设置4个无组织监测点，厂界上风向5m处设置1个废气对照点，厂界下风向5m处设置3个废气监控点，呈扇形分布	3次/天，2天

(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2，监测点位见附图2。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南侧外1m，高1.2m	监测2天，每天每个测点昼间监测1次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1m，高1.2m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1m，高1.2m	
	项目厂界北侧外1m，高1.2m	

2、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主要对区域居民点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6-3，监测点位见附图2。

表6-3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面15m处居民点外，高1.2m处	监测2天，每天每个测点昼间监测1次
	项目西面60m处居民点外，高1.2m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产碎石 10 万吨、机制砂 5 万吨，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验收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生产量和运行负荷见表 7-1，生产情况说明见附件 1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生产量	390t	410t
运行负荷	78%	8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1# 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2020.06.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6	29.8	28.7	12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7944	27774	27535	/	/
			排放速率	kg/h	0.799	0.828	0.790	4.9	达标
	2020.06.09		排放浓度	mg/m ³	35.6	31.7	38.4	12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7129	26894	27114	/	/
			排放速率	kg/h	0.966	0.853	1.041	4.9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2#	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5m处	2020.06.08	0.500	0.533	0.567	1.0	达标
3#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右边5m处		0.817	0.950	0.967		达标
4#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中间5m处		0.917	0.833	0.750		达标
5#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左边5m处		0.950	0.750	0.950		达标
2#	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5m处	2020.06.09	0.450	0.417	0.483	1.0	达标
3#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右边5m处		0.950	0.883	0.983		达标
4#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中间5m处		0.733	0.850	0.783		达标
5#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左边5m处		0.850	0.617	0.717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L _{A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1#	东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2020.06.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5	60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9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9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2		达标
5#	项目西南面15m处居民点外高1.2m处	2020.06.08	环境噪声	49.4	60	达标
6#	项目西面60m处居民点外高1.2m处			47.1		达标
1#	东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2020.06.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3	60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9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9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6		达标
5#	项目西南面15m处居民点外高1.2m处	2020.06.09	环境噪声	48.7	60	达标
6#	项目西面60m处居民点外高1.2m处			49.8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近距离居民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监测达标情况及废物处置情况

①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区外雨水经截洪沟截排，项目区屋面雨水直接外排，项目区内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洗砂废水、砂产品库房渗滤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周边耕地施肥。

②废气

本项目原料进料粉尘通过封闭卸料平台及进料仓、喷水控尘、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进行控制；破碎及筛分过程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皮带输送过程粉尘通过将皮带输送机均置于封闭的车间内，同时皮带输送机走廊用篷布进行封闭的措施控制；产品库房扬尘采取硬化地面、封闭库房、喷水控尘、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进行控制；厂区道路扬尘通过硬化地面、洒水增湿、定期清扫、车辆冲洗、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车间隔声等措施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④固废

项目沉淀池污泥脱水后运至威远县碗厂宏达砂石厂采空区回填；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经收集后返回洗砂工序作为生产原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2) 各项环保设施效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处理后综合利用。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监测因子（颗粒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轻微。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近距离居民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3、工程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情形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参照分析如下表。

表 8-1 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分析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形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成相关环保设施，并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不属于
2	污染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满足环评要求	不属于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2511024MA65GFUL30001W	不属于
6	分期建设、分项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分项投入或者使用的分期验收项目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不属于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数据属实，不存在重大缺项和漏项	不属于
9	其余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无其余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存在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各污染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况，建议项目通过验收。

4、建议

- 1、加强布袋除尘器、雾化喷嘴、废水处理系统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厂区保洁，加强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的封闭性，减少粉尘排放。
- 3、加强环保管理，将环保管理制度张贴上墙。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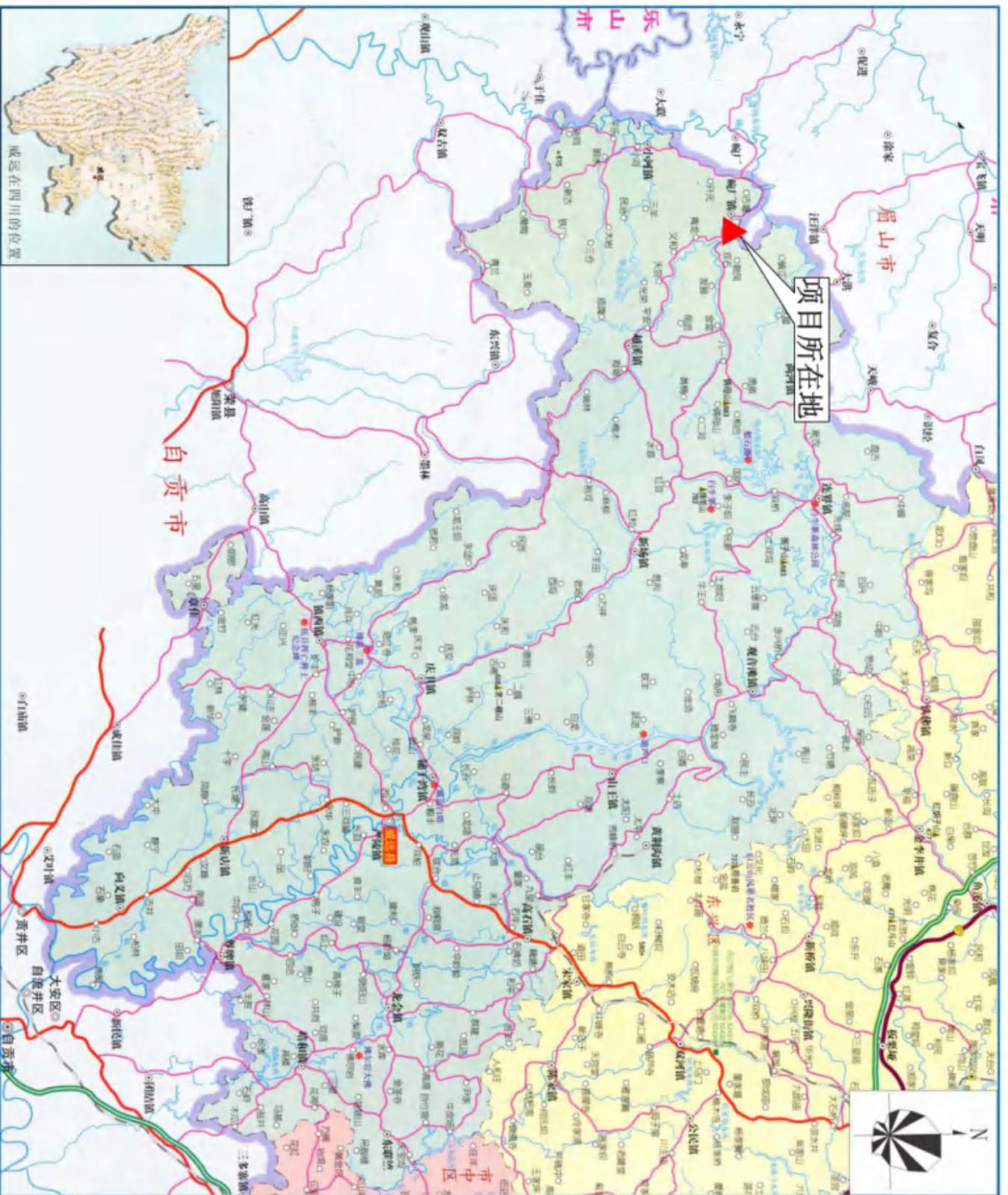
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建设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019-511024-41-03-344642]FGQB-0126号		建设地点	威远县越溪镇（原碗厂镇）勇溪村1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筑用石加工 C303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碎石 10 万吨、机制砂 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碎石 10 万吨、机制砂 5 万吨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原威远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威环审批[2019]5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5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511024MA65GFUL30001W			
	验收单位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设计能力的 78%和 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3.4	废气治理（万元）	46.5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511024MA65GFUL30		验收时间	202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BOD ₅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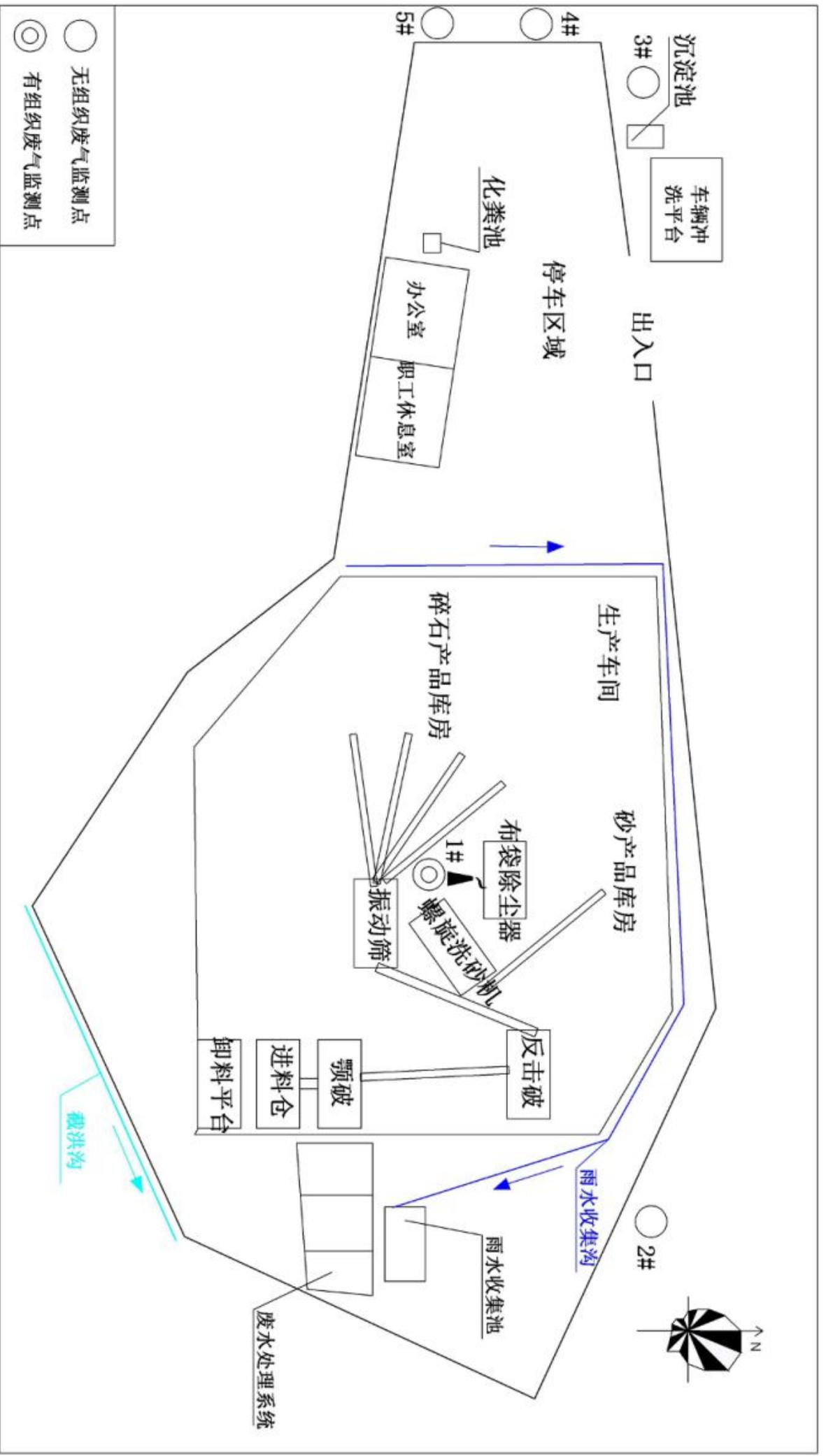
注 1：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及废气监测布点图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威远县宏辉砂石加工厂

备案申报时间：2019年04月03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威远县宏辉砂石加工厂		
	单位类型	个体工商户		
	证照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	证照号码	92511024MA65GFUL30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曾德春	固定电话	18383298777
	项目联系人	曾德春	移动电话	18383298777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威远县宏辉砂石加工厂建设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地点详情	内江市威远县碗厂镇涌溪村1组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2652】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国有资本【0】万元，政府投资【0】万元，国内贷款【0】万元，外商投资【0】万元，自筹资金【265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19年04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19年09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厂房1000平米，仓库，生产车间，购置破碎机，筛选机，绞砂机，洗砂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砂石15万吨。			
声明和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 阅读产业政策		
	符合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承诺	填报信息真实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威远县宏辉砂石加工厂（单位）填报的威远县宏辉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u>川投资备【2019-511024-41-03-344642】F00B-0126号</u></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04月03日</p>	

项目登记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时间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厂房1000平米，仓库，破碎车间，筛选分开车间，给料车间（其中：破碎机2台，筛选机1台，绞砂机2台）。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量15万吨。	新建厂房1000平米，仓库，生产车间，购置破碎机，筛选机，绞砂机，洗砂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砂石15万吨。	2019-04-28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www.sctz.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

威环审批〔2019〕53号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威远县宏辉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威远县宏辉砂石加工厂：

你厂报送的《威远县宏辉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评审意见。根据“报告表”编制内容，该项目拟投资 26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在威远县碗厂镇勇溪村 1 组租用原勤俭煤矿部分废弃场地建设威远县宏辉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 1 条，包括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各 1 台，绞砂机（螺旋洗砂机）2 台、皮带输送机 5 台、废水处理系统 1 套，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年产碎石 10 万吨、机制砂 5 万吨。项目已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

管平台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1024-41-03-344642]FGQB-0126号），威远县碗厂镇人民政府和威远县越溪国土资源所联合出具了同意项目选址的意见。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威远县碗厂镇规划。

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生产。

二、项目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运输车辆限速等控制减少扬尘；采取优化施工平面布置、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施工围墙等措施控制噪声；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不能利用的施工固废和生活垃圾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2、废气防治措施：原料进料和产品库房采取硬化地面、合理封闭、喷水控尘、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控尘；破碎及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皮带输送产生的粉尘采取封闭、喷水控尘；厂区道路扬尘通过硬化地面、洒水增湿、定期清扫、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控制。

3、废水防治措施：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区内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引流至雨水收集池内，经沉淀后作为项目生产用水；洗砂废水及砂产品库房渗滤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4、固废防治措施：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后运至矿山采空区回填；收集的除尘灰返回洗砂工序作为生产原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5、噪声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进出车辆限速、禁鸣等综合降噪措施。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威远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27日

抄送：威远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

土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威远县碗厂镇勇溪一组

法定代表人：杨树章

社员代表：何西东 黎相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曾德春、男、32岁、汉族、住仁寿县汪洋镇上游村3组、身份证号码：513822198601137434。（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芋荷沟整体所有集体土地、荒山一块，乙方需租赁使用，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无任何人或第三人加以强迫与干涉的自愿行为。

二、乙方租赁甲方在芋荷沟整体所有集体土地、荒山一块。

三、租赁土地的位置：位于威远县碗厂镇勇溪村一组境内，小地名：芋荷沟；东以原勤俭煤矿的搬运房滴水边界为界；南以甲方岩脚边为界；西以原勤俭煤矿的职工住宿房滴水边界为界；北以芋荷沟的河心为界。

四、租赁期限：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共计：11年。

五、租赁土地的用途：乙方自行安排项目，即乙方自主安排使用和选择用途。

六、租赁价款（租金）：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全部租金共计：2400.00元/年，此租金不随市场行情递增或递减。

七、支付方式：

1、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乙方定于每年的12月底一次性付清当年的全部租金，即先交后干。

2、乙方支付租金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收款凭据。

八、移交方式：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无条件将租赁的土地、荒山上的附作物清除完毕，甲方即将乙方租赁的土地、荒山及面积全部移交给乙方使用。

九、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获得土地的租赁价款（租金）；

2、甲方及各社员户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生产条件的改善；

3、乙方不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租赁价款，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按违约处理；

4、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

2、可以在租赁的土地上修建直接用于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永久性生产设施；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租赁土地，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活动；

4、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一、土地租赁期间，乙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有权对甲

方的土地调形改造，甲方及社员户不得干预。

十二、土地租赁期间，因土地产生的国家政策性的补助和其它优惠政策归乙方所有，涉及土地甲方已经享有的延续性的国家政策补助归甲方继续享有所有。

十三、土地租赁期间，甲方及社员户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十四、土地租赁期间，甲方及各社员户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再向乙方索取此租金以外的任何赔偿或补偿或现金等。

十五、土地租赁期间，甲方及各社员户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阻挡、干扰、妨碍乙方的生产经营秩序；否则，应承担相应损失的民事、经济责任，乙方有权扣除甲方的租金相抵。

十六、乙方终止租赁土地时，土地上的定作物、附作物及基础设施属乙方所有。但甲方不得因基础建设减少耕地面积向乙方提出任何赔偿，减少的耕地面积按该片受益面积共同分摊。

十七、乙方终止租赁土地时，土地上的定作物、附作物及基础设施等，乙方应在6个月内自行拆除完毕，否则属乙方自愿放弃行为。

十八、乙方终止租赁土地时，乙方不再支付甲方的土地复耕费，如需复耕由甲方自行负责，一律与乙方无关。

十九、租赁期限届满时，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但应当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双方协商续签租赁协议。

二十、乙方在租赁期间、如甲方及各社员户无故终止协议的

履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支付的租金以及赔偿乙方的实际投资额。

二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十二、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以乙方实际投资额计算损失）。

二十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请求调解；调解不成时，可以直接向威远县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望共同遵守，不得违约。

二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留存一份。

甲方：

乙方：曾德春

法定代表人：杨胡章

社员代表：黎相忠 何希东

2018年12月3日

关于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

选址的意见

威远县环保局:

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选址于威远县碗厂镇勇溪村 1 组, 属原勤俭煤矿废弃场地, 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对我镇场镇规划建设无影响, 项目选址合理, 同意建设。

该加工厂未占基本农田, 符合

镇总体规划, 不新



威远县碗厂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3 日

该加工厂利用原勤俭煤矿废弃场地, 不新占地, 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对我镇场镇规划建设无影响, 选址合理, 同意建设。





中谦检测
ZHONGQIAN TESTING



192312050165

单位登记号:	510116001285
项目编号:	SCZQJCYXGS1346-0001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中谦检字[2020]第189号

项目名称: 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项目

委托单位: 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竣工验收)

报告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盖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也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4、委托检测（监测）的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保管费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时间后不再留样保存。
- 8、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对所出具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9、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专用章“CMA”，报告不具法律效应，仅作参考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916号

邮 编：610000

电 话：028-64290962

检测
检验

1、检测内容

受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的委托，我公司于2020年6月8日、2020年6月9日对位于威远县越溪镇（原碗厂镇）勇溪村的该公司“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78%和82%。

2、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2-1。

表 2-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	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5m处	3次/天，2天
		3#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右侧5m处	
		4#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5m处	
		5#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左侧5m处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东侧厂界外1m，高1.2m处	1次/天，2天 (昼间1次)
		2#	南侧厂界处，高1.2m处	
		3#	西侧厂界外1m，高1.2m处	
		4#	北侧厂界外1m，高1.2m处	
	环境噪声	5#	项目西南面15m处居民点外，高1.2m处	
		6#	项目西面60m处居民点外，高1.2m处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 3-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测试仪	ZQ003-003	/
			普通空盒气压表	ZQ003-118	
			风速风向仪TF-CY	ZQ003-110	
			温湿度计WS2080A	ZQ002-075	
			电子天平FA2004B	ZQ001-004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智能综合采样器	ZQ003-111~114	0.001mg/m ³
			风速风向仪TF-CY	ZQ003-118	
			普通空盒气压表	ZQ003-110	
			温湿度计WS2080A	ZQ003-075	
			电子天平FA2004B	ZQ001-004	

表 3-1 (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仪AWA6021A 风速风向仪TF-CY	ZQ003-122 ZQ003-120 ZQ003-118	/

4、参考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见表4-1、4-2、4-3。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

单位: mg/m³

评价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

单位: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评价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18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4.9
备注	排气筒高度介于15m与20m之间, 排放速率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采用内插法计算。		

表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

单位: dB (A)

评价标准	功能区类别	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60

5、检测结果及评价

5.1 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5-2; 有组织检测断面信息表见表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5-4。

表 5-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	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5m处	2020.06.08	东	0.4	28.2	95.3
			东南	0.4	27.6	95.2
			东北	0.5	26.2	69.1
3#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右侧5m处		东	0.4	28.2	95.3
			东南	0.4	27.6	95.2
			东北	0.5	26.2	69.1
4#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5m处		东	0.4	28.2	95.3
			东南	0.4	27.6	95.2
			东北	0.5	26.2	69.1
5#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左侧5m处		东	0.4	28.2	95.3
			东南	0.4	27.6	95.2
			东北	0.5	26.2	69.1
2#	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5m处	2020.06.09	东南	0.5	32.8	95.2
			东	0.4	31.7	95.1
			东北	0.4	31.0	95.1
3#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右侧5m处		东北	0.5	32.8	95.2
			西北	0.4	31.7	95.1
			北	0.4	31.0	95.1
4#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5m处		东北	0.5	32.8	95.2
			西北	0.4	31.7	95.1
			北	0.4	31.0	95.1
5#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左侧5m处		东北	0.5	32.8	95.2
			西北	0.4	31.7	95.1
			北	0.4	31.0	95.1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2# 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5m处	2020.06.08	颗粒物	0.500	0.533	0.567	1.0	达标
3#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右侧5m处			0.817	0.950	0.967		达标
4#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5m处			0.917	0.833	0.750		达标
5#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左侧5m处			0.950	0.750	0.950		达标

表 5-2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2# 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5m处	2020.06.09	颗粒物	0.450	0.417	0.483	1.0	达标
3#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右侧5m处			0.950	0.883	0.983		达标
4#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5m处			0.733	0.850	0.783		达标
5#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左侧5m处			0.850	0.617	0.717		达标

表 5-3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信息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污染源名称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测试孔高度	运行负荷
1# 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2020.06.08	破碎	脉冲袋式除尘器	18m	8m	78%
	2020.06.09					82%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1# 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2020.06.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6	29.8	28.7	12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7944	27774	27535	/	/
			排放速率	kg/h	0.799	0.828	0.790	4.9	达标
	2020.06.09		排放浓度	mg/m ³	35.6	31.7	38.4	12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7129	26894	27114	/	/
			排放速率	kg/h	0.966	0.853	1.041	4.9	达标

5.2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5。

表 5-5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L _{A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1# 东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2020.06.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5	60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9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9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2		达标
5# 项目西南面15m处居民点外高1.2m处		环境噪声	49.4	60	达标
6# 项目西面60m处居民点外高1.2m处		47.1	达标		

表 5-5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L_{Aeq}	昼间	
1# 东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2020.06.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3	60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9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9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6		达标
5# 项目西南面15m处居民点外高1.2m处		环境噪声	48.7	60	达标
6# 项目西面60m处居民点外高1.2m处		环境噪声	49.8		达标

6、检测布点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曾江

报告审核：李

报告签发：李

日期：2020.6.15

日期：2020.06.15

日期：2020.6.1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2312050165

名称: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916号D6栋3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2312050165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1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

乙方：威远县碗厂宏达砂厂

一、甲方在威远县碗厂镇涌溪村一社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脱水后由汽车运至乙方采场采空区回填。

甲方：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

法人：曾德春

联系电话：18383298777



乙方：

法人：刘英

联系电话：13730775615



证 明

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在我村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为支持该项目的建设，我村耕地的施肥将优先使用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确保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用于耕地施肥。

特此证明！

附：施肥土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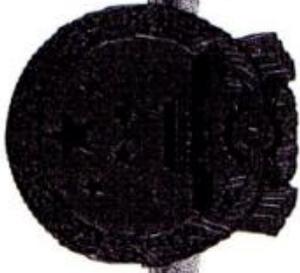
威远县碗厂镇涌溪村村民委员会

2019年4月26日



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周边所需施肥土地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土地类型 (耕地/林地)	土地面积 (亩)	地址	电话
1	杨相亭	零星地	1.5亩	涌溪村一组	13350169138
2	李相恩	零星地	1.5亩	涌溪村一组	13659070094
3	李小兵	零星地	1.5亩	涌溪一组	15908333380
4	杨金花	零星地	0.5	涌溪一组	15196708787
5	邵辉	零星地	0.8亩	涌溪村一组	13696060052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1024MA65GFUL3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曾德春

经营范围 加工：沙石、煤炭。经营：日用杂品、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五金配件、水泥、混凝土、砂石、白石及白沙、石子、碎石、圆管、矩管、彩钢瓦、水冲渣、碳灰、耐火砖、耐火泥、煤炭、河沙、粘土、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涉毒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9年04月01日

经营场所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碗厂镇勇溪村1组

登记机关

2019年4月1日



生产情况说明

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加工厂建设项目已建成试运营。2020年6月8日、2020年6月9日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020年6月8日、2020年6月9日本项目砂石产量分别为390吨、410吨，运行负荷分别为78%、82%。



委 托 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签章）：
2020年5月20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宏辉沙石加工厂" (Honghui Sandstone Processing Plant). Below the star, it says "委托单位（签章）" (Entrusted Unit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of the stamp, there is a registration number: "92511024MA65GF0L".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511024MA65GFUL30001W

排污单位名称：威远县宏辉沙石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威远县越溪镇（原碗厂镇）勇溪村1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024MA65GFUL3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